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門課程

「綜合活動學習領域--童軍教育主修專長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2.2.1 教育部臺教師 (二) 字第 1020019246 號函核定

科目	名稱	綜合活動學習	領域 童	軍教育主修	專長	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4	必有	必備學分數		18	選備學分類	數 16	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雙主 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。										
修	•	輔	系)						
類型	科	目	名	稱	相似	科目名科	爭 學分數	は 備 註		
課域程核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						2		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						2	一工人人的人		
	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學與評量						2	至少4學分		
必備科目	童軍教育原理						2			
	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						2			
	休閒教育							2		
	環境教									
	合作學							至少14學分		
	野外生活技能 自然體驗活動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童軍組織與訓練						2	(10 科選7科)		
							2			
							2	2 2		
	童軍團	實務					2			
選備科目	活動規劃原理						2			
	領導概論						2	2		
	團體動力學						2			
	童軍露營活動 童軍活動設計與實施						4	至少 8 學分		
							2			
	童軍技能						2			
	遊戲理論與實施						2			
	營地規劃與經營						2			
	經驗教育概論						2			
	戶外教	育概論					2			
	野外心	:理治療					2			

- 一、領域核心課程:至少4學分。
- 二、應修必備至少14學分。
- 三、應修選備至少8學分。
- 四、修習本主修專長者,另應修習輔導活動、家政等二主修專長必備課程至少各二科 4 學分<u>加下:輔導活動必備科目:「輔導原理與實務」、「學校輔導工作」、「心理與教育測驗」3</u> <u>科中至少選 2 科;家政必備科目:「家政教育概論」、「家庭發展」、「家庭生活教育</u> 概論」3 科中至少選 2 科。
- 五、合計至少應修習34學分。
- 六、本版本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(102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 培育學系之師培生;102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)。

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